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文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文祥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文祥(下稱受刑人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

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法理上，亦應同受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附表所示各罪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附表編號2-6所示各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其中附表編號1-5所示之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本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業據受刑人供明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並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、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存卷可參(執聲卷第3-9頁)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-5所示部分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；附表編號6所示部分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，及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-3、5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時間為民國110年4月7日至111年10月20日；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為偽造文書罪，犯罪時間為111年10月20日；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時間為111年3月24、26日，及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目的、侵害法益種類，犯罪次數與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抗告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、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並考量受刑人就本件定刑之意見：我

真的知道錯了，希望儘可能定刑7年以下，給我自新的機會，我會利用這段時間會好好反省及充實自己等語（本院卷第95頁）等情狀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-5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其餘附表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

附表

編號		1	2	3	4	5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	偽造文書	竊盜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1.有期徒刑3月 2.有期徒刑3月 3.有期徒刑3月 4.有期徒刑3月 5.有期徒刑3月 6.有期徒刑4月 7.有期徒刑4月 8.有期徒刑6月
犯罪日期		110/12/07	111/06/11	111/10/20	111/10/20	1.111/09/08 2.111/09/14 3.111/09/16 4.111/09/23 5.111/09/29 6.111/09/14 7.111/09/19 8.111/10/12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612號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36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203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203號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574號等
最後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花蓮地院
	案號	111年度花簡字	111年度易字第41	112年度簡字第3	112年度簡字第33	112年度簡字第51

（續上頁）

事實審		第226號	6號	362號	62號	號
	判決日期	111/09/13	112/04/14	112/08/14	112/08/14	112/08/22
確定判決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花蓮地院
	案號	111年度花簡字第226號	111年度易字第416號	112年度簡字第3362號	112年度簡字第3362號	112年度簡字第5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/11/04	112/05/18	112/09/26	112/09/26	112/12/29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是	是	是
備註		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093號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29號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656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656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46號
		編號1-5曾定刑有期徒刑2年3月				

編號		6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1.有期徒刑5年6月 2.有期徒刑5年6月
犯罪日期		1.111/03/24 2.111/03/26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05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33號
	判決日期	113/02/29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3度台上字第241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6/2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
備註	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40號
		編號6曾定刑5年8月